

立法会：律政司司长在《2019年成文法（杂项规定）条例草案》三读表决前的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月二十二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于《2019年成文法（杂项规定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三读表决前回应议员发言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想就刚才议员的发言，有两点简短的回应。

第一，我们必须记录在案，今天的《条例草案》是绝对不会冲击司法独立，绝对不会冲击香港的法治。条文的修改，由三位法官改为两位法官处理上诉程序，法官仍然可以继续自由地按证据和法律去审理案件，所以绝对不影响司法独立。

至于所谓冲击法治这一点，亦绝对不正确。香港的法治其中一个元素，就是所有人均可用最快、最有效的方式，以及最便宜的方式，获得争议处理。现时的建议其实是优化司法程序，能够把程序时间和所需相关费用及资源好好运用，所以这一点必须记录在案。

第二点，虽然我同意谢（伟俊）议员所说，其实是并不相关，但我亦必须记录在案，很简短的，关于政府处理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的事情。我们绝不同意、不认同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质量欠佳。另外，我们亦要强调，在处理审讯这些声请时，我们会为声请人提供公费法律支援及免费的传译，完全符合高度公平的标准。这些安排与其他海外司法地区相比，其实是毫不逊色的。所以，就这修订案绝大多数人关注的一点，其实是令公义、法治更能彰显。多谢。

完

2020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